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次签署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履行情况而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赛湖”)与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昱鉴”)于近日签署了《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西域赛湖将现有“遇见赛湖”项目委托给新疆昱鉴进行运营管理,本合同自同日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试运营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为委托运营期。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1B1104-BHX-1016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艺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服饰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疆昱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昱鉴总资产为98.15万元,净利润为97.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2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新疆昱鉴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昱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任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丈文勇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工业园区内赛湖渔业办公楼南楼202室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电信网络传输视听节目制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出版物批发;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服饰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西域赛湖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域赛湖总资产为4,380.33万元,负债为3,093.29万元,净资产为1,287.04万元,净利润为-142.5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西域赛湖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域旅游持有其51%股权。西域赛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鉴于:

1.1甲方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域赛湖”)是新疆唯一旅游类上市公司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域旅游”的控股子公司,是“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简称“遇见赛湖”项目)的投资者。

1.2乙方新疆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昱鉴”)是北京昱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昱鉴”)在新疆设立的市场服务主体,通过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的平台资

源优势,围绕沉浸式文旅业态提供专业化的资源整合及运营服务。

1.3.参考EPC(设计采购施工)+O(运营)模式,“遇见赛湖”项目由甲方的股东各方联合投资、西域旅游控股,北京昱鉴参股并负责项目整体策划、内容创作及设备采购,且具备专业运营管理能力,通过乙方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整体负责。

1.4.经友好协商,双方在《“遇见赛湖”沉浸式超感体验中心运营合作方案》(简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遇见赛湖”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2.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遇见赛湖”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该项目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乙方运营服务覆盖范围包括:①游客服务站(展示与演艺业态)、②屯兵站(文创产品开发销售、餐饮住宿等服务)及周边广场绿地栈道;③周边道路及停车场。

2.1.乙方运营服务覆盖范围以甲方取得赛里木湖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项目合作开发范围为界,超出运营范围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其提供。

2.2.甲方委托内容

2.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范围包括:①展示与演艺业态经营、②文创产品开发销售、餐饮住宿服务及运营管理、③物业管理、④品牌管理、营销推广、⑤活动运营、⑥其它有关事项的经营和管理。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3.1.2.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乙方拟定运营计划,按照双方约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实施日常运营管理。

甲方确保运营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获得授权,该授权范围完整覆盖本项目商业化运营所涉及全部权限。因甲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导致项目运营受阻,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8.5条约定的委任代理权。若甲方现行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确属限制该授权实现的,甲方应积极推动公司股东会或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在60日内完成修订。

3.2.2.1.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乙方拟定运营计划,按照双方约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实施日常运营管理。

甲方确保运营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获得授权,该授权范围完整覆盖本项目商业化运营所涉及全部权限。因甲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导致项目运营受阻,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8.5条约定的委任代理权。若甲方现行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确属限制该授权实现的,甲方应积极推动公司股东会或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在60日内完成修订。

3.2.2.3.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4.乙方拟定运营计划,按照双方约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实施日常运营管理。

甲方确保运营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获得授权,该授权范围完整覆盖本项目商业化运营所涉及全部权限。因甲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导致项目运营受阻,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8.5条约定的委任代理权。若甲方现行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确属限制该授权实现的,甲方应积极推动公司股东会或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在60日内完成修订。

3.2.2.5.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6.乙方拟定运营计划,按照双方约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实施日常运营管理。

甲方确保运营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获得授权,该授权范围完整覆盖本项目商业化运营所涉及全部权限。因甲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导致项目运营受阻,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8.5条约定的委任代理权。若甲方现行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确属限制该授权实现的,甲方应积极推动公司股东会或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在60日内完成修订。

3.2.2.7.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8.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9.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0.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1.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2.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3.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4.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5.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6.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7.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8.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19.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0.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1.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2.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3.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4.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5.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6.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7.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8.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29.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0.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1.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2.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3.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4.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5.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6.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7.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8.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②拟定年度全面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

3.2.2.39.乙方拟定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经甲方批后组织实施,包括:①参考《博州赛里木湖景区西海岸草原游客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及